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號

原告 吳寶珠
李慧禎
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36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
01 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
02 萬4,517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03 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二9、1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
04 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
05 表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二13至17頁）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11 法官 莊宇馨

12 法官 吳國聖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原告得抗告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書記官 陳緯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